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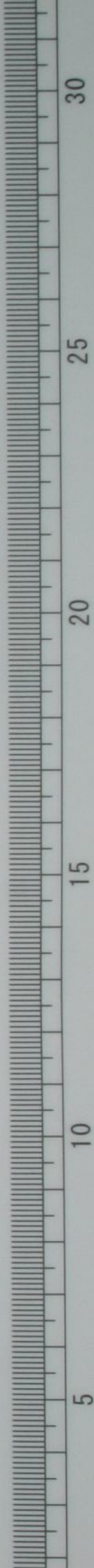


正校

通議

中

413
712
2



13
712
2

通議卷之二

天正十五年
房仙文
寄

安藝 賴裏子成 著

論官制上

以一人奔走千萬人。竭其筋力精神。而欣戴於我者。何用而然哉。白刃如雪。飛鏃如雨。進則死。退則生。我指而進之。而進。非欲得我祿乎。苦心蹙額。計畫我利。寧萃憎怨於己。而不辭。非欲得我祿乎。簿領之山積。爲我揮汗理之。睽其父母妻子。渴蹶萬里。非欲得我祿乎。我有天下之利權。而天下就我。

以取之。是以唯我所使。然而有足使者。有不足使者。不足使者。我斥而退之。不肯與我祿。我祿我將蓄以待彼。足使者與之。否則彼求無窮。而我祿有限。以有限給無窮。嗇而不與。則彼將不平於我。盡與飽其求。則我情見形屈。而權廢矣。是唐宋明清之所以有科舉也。科舉。譬若聚群兒而擲一菓。擲者不費。而拾者德之。不拾者不得怒也。我國無此法。而仕者世祿。如人供一膳。而守其殘餘。有更求者。不可與也。而人不敢不平者何哉。其勢與俗異。

也。彼有恒言曰。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如漢高帝。明太祖之輩。其所稱為聖人者。其實皆大盜之得志者耳。己擅天下之利。而不與天下之才共之。則天下立叛。我則異諸。王有種。侯有種。將有種。相有種。非其種者。莫能爭之。至封建之世。則更甚焉。天下大小之臣。皆有其種。而其祿繫世之。某族為某官。某家為某職。以其年勞次第而進。如演傀儡為戲耳。雖然。其風俗上忠厚而下朴靖。比之彼之刻薄爭競。則有間矣。彼之弊。如氣體暢榮者。肆酒食。冒

風寒。或得暴疾。我無此病。病在壅滯偏枯。亦不能無漸衰不救之憂。雖我王家。亦嘗慮及之也。報功之祿。有大上中下。多者不過田百町。非大功不世襲。更有考課。視其才否。又有三十階位。十二等勳。以助於祿。及藤氏專國。其族類常為卿相。天下莊園。盡為所占。而非上之恩。除吏以資例。如彼元魏之貴門地。用停年格。及其衰極。將吏自弃於邊疆。橫肆不忌。而朝士有才。沈滯下僚者。走仕之。為之謀畫。以傾朝廷。而移其權。又如魏朝之不逞者。盡

為高宇之用。則壅滯之潰裂也。至武門尸國。汗馬血戈之勞。必以厚祿報之。傳之子孫。勢不得如王制。然鎌倉二氏。未全有天下之利權。是以猶節而予之。而受者莫不欣勸奔走。至於室町則全有之。故分祿太濫。受者不德。以為當然。又以其質魯。所以使其臣者。止於祿。無爵以助之。其國之衰絀。與王家同病。而更速其斃者。始無其慮爾。夫壅滯之為病。數十百年所養成。欲變化其體。雖神醫不能為。獨有疏通之而已。人之氣血。貴周流上下。當其

少壯莫不皆然。所以無病。及其老。則上者亢而不
下。下者滯而不上。則偏枯不遂矣。夫國亦有壯老。
善觀國者見其老。則疏通而運動之。可以復壯矣。
當夫創業。進才而退不才。祿不患不足。至守成之
久。則不才之祿。不可退而奪。而才者不可不進而
祿之。進而祿之。則亦不復可削。邇而加之。國何以
支。故至君幸臣之亾。而臣欺君以謀存。安在其爲
忠厚朴靖也。國之有官。譬若家之有器。皮厨箱篋
之類。久而覺不周於用。更置新者。新者久則亦廢。

廢陳之物。纍纍盈屋。而新置之費不貲。漢土之使
人。弃陳置新也。我之使人。新陳並置也。今欲變而
從漢法。斷不可爲矣。又不當爲也。獨無可就其陳
者而修理之哉。明諭之曰。汝父祖皆嘗有功於國。
當與國終始。雖然。汝寧可徒然居之。宜各磨淬。以
給上用。吾將不次用之。人君亦自思曰。吾所以有
此利權者。祖宗百戰之力也。吾寧可徒然居之。自
勵精盡心於用人。自擇大吏。大吏各擇其小。破其
門地與資格。唯其才不才是視。不時名見。多方試

之試而可使。則加其祿。試而不可使。則削奪之。自非祖宗之所祿。我予我奪。誰得齟齬。進一人而千萬人勸。退一人而千萬人懼。費於我者少。而達於彼者多。又就素有之職銜。假其名而虛其實。立其等級。以酬其勞。則亦爵之類。足以助祿之不足也。是之謂疏通之術矣。使王家及室町之君。有悟於此。則數外之祿。斤紙之文。足以運動鼓舞。舉國之豪俊。不然。則已有手足而不可使也。

論官制下

以馬上取之。何事詩書。是漢祖所以拒陸賈。武人之見。莫不皆然。賈則曰。馬上之法。不可以治天下。而後世儒者。祖述焉。吾常以爲儒者之說。不可從。馬上之法。不可改也。自古國家之衰。莫不由子孫視草創之制。以爲質畧。改從文縟。自隳其紀綱也。昔在貞觀。延喜。其禮文。豈不周備。然有以崩衰亂焉。室町之中葉。謬倣王家未造之制。亦蹈其敗矣。後世武門之制。軍國一致。文武不分。有古人寓軍

通論 卷之二 五 賴氏正本
令於內政之意。是國勢所以常盛。改之則衰。吾知其必然已。故曰不可改也。雖然。所謂不可改者。以其便於國爾。或有不便者焉。則不可不察也。國之處戰也。詳於治兵。而畧於治民。專於催科。而遺乎撫字。是以牧宰之任。在校尉之下。不直屬執政。而隸之度支。掌支配軍須。率以罷軟不勝用者充之。任之者。人以為辱。故一任或終身不得代。至襲之子孫。其員少而其祿微。以一人攝數十鄉。取多供糧餉而已。為之屬隸者。亦員少祿微。催租督稅。雞

犬不寧。民之釜鬲日竭。而官之倉廩未必實也。是猶飢鳥鳶之腹。而縱之鳥雀之群。望其不攫搏難矣。夫士之官於國者。莫不以是官為榮也。以是官為榮。則勤是事。勤是事。則見是效。於是乎有超擢遷進之望。不止是官也。今已以是官為辱。不得已而任之。勤與惰。效與否。無損益於已。而終身於此。此其勢何所望哉。人唯有所望也。然後可以責其廉。可以責其耻。可以責其撫民而益國。不然而責之。責之者過也。且夫國論之所尚。則曰富國而已。

無以民爲也。國之所以富者，在於民。無民，是無國也。所謂提封幾十萬，幾百萬者，非出於民而何出乎？如夫戰國之時，攻擊四出，固有不暇撫民者。然能收流亡，務耕耨者，足以強兵而制敵。而况非戰國者乎？昔及王國之未衰且亂也，國守品秩，雖不甚貴。然考課之法，勸勉之意，常最於諸官。又置使觀察之，其功效著見者，擢爲卿士。故當時名臣多出於國守。受其任者，莫不自淬勵以澤民，結君爲務。而爲公卿者，又閱民事，曉下情，所以治也。及至

其後，依門地遷叙，視國守爲賤，有司以致民心不親乎上，而國權移於下，可不察乎？縱令不能超擢遷進如古制，所以慰其心而作其氣，未必無其方。昔鏹倉之興，以平賀義信善牧武藏之民，手書褒賞，令諸國守護，當以義信爲法。爲義信者，寧不以爲榮。諸吏於國者，寧不爲其所鼓舞。彼右大將亦非以馬上得之者耶。

論民政上

儒者之談治道。動輒曰禮。曰樂。曰學校。曰井田。是
可言而不可行者也。吾嘗歷觀彼二十二代之史。
其志禮志樂云者。皆行於喪祭。而不行於平時。行
於朝廷。而不行於民間。則惡在其所謂移風易俗
也。饒令行之。其摘擗之容。澶漫之音。誰能樂而爲
之者。或有興鄉庠黨序。申孝悌忠信之教。吾知其
欠伸而逃避也。其無實效也如此。故曰不可行也。
至如井田。則不可行之尤者矣。漢唐君臣。非無欲

復經界者。彼之秦晉梁楚。夷坦平曠。不改三代之舊。而猶且不可。况我之地形。腹背隆而首尾窄。方邪迂直。籌之至難。分之至煩。襍有餘而授不足。怨讟紛起。徇患立至。是所謂聖人之制。用以速亂。亡耳。故曰。尤不可行也。然田法之不均。民數之不詳。國計之所由羸縮也。非如禮樂學校之無損益於國。故尤不可行者。不可不尤加意焉。唐因混一之時。計田授民。最爲近古。而吾平安之制。取焉。氏之丁者。皆有口分。二段之田。五戶相保。一人爲長。五

十戶一里。里有長。六年一造。檢其加減。其均且詳如此。自王政之怠。縱民私賣買田。私邑寺封。混淆其間。守介之令。有所不及。而田法始壞。戰爭相踵。無復明制。至豐臣氏町畝丈尺。一變古制。而田法再壞。不復均矣。兵亂初平。流亾未復。雖有帳籍。不必檢校。監管之法。分付僧侶。而民政不復詳矣。富戶占田數十頃。而窮戶或不及其十一。勢力相役。如奴僕然。而里正鄉長之類。或以一人管數十邑。權重而情苟。其不均不詳極矣。若使豐臣氏有願

治之心。輔以有識之士。而乘其并吞之勢。官地命吏。私地命各主。饒使不能如口分戶籍之周。師其意而變通之。豈無可爲哉。及其既定。則不可復爲矣。後世儻有不達變者。欲革焉而行古法。使人主或聽之。必亂天下。夫計民丁授田者。田盡在官。故可爲也。後世田盡在民。而民與田不相讎。於是視田之在民者。稅之。不論其多寡。而并田廢矣。秦以後是也。隨民之有田者。稅之。不問其丁中。而口分廢矣。唐中葉以後是也。其不均不詳。漢土已然而

更宋元明清而不能革者。以其便爾。至我之後世。何獨不然。故官知某邑某里稅額幾何而已。其民之多少貧富。與田之廣狹肥瘠。不必問也。特督其稅如數則已。或不如數。責其正長。有貧而積欠者。使賣其田於富者以償之。富者益有餘。而貧者益不足。於是不足者。每借有餘者之地。以食其力。有餘者。每借不足者之力。以治其地。交用相濟。而併入其獲於官。雖其不均不詳之至此。其爲法也。亦可謂簡便也。若使如古之官田。其授受之煩。勸課

之勤。官盡任之。而民之勞逸相濟。必不能如今日。儒者每非今是古。殆不察於此爾。然則今法盡無弊乎。曰非然也。官未見其不均不詳之弊耳。民之賣買田也。賣者苟免今日之流亡。而買者預計後日之詭逃。故有田狹且瘠。而稅重者。有廣且肥。而稅輕者。其價貴賤。亦因致錯繆。不可推覈。姦吏猾胥。左右鬻利。因_上漁乎下。而官受其弊矣。有田者不耕。耕者無田。無田者務吝其力。而有田者不能糞其地。肥者少獲。瘠者汗萊。而官又受其弊矣。

皆生於不均不詳也。欲救此弊。抑亦難矣。古法之不可行。則毋論_已。欲稍均其不均。詳其不詳。亦不可不大發令。遣吏理圖帳。稽民籍。民必以為官之搜遺利。而無容足之地也。必騷擾生變。如豐臣氏檢輿羽之田。而速民叛。可以見焉。夫為政貴因不貴革。治民貴簡不貴煩。苟使君相願治之心。誠實孚物。大小之吏。盡體其心。則因其舊而加之意。要使貧民不至流亡。富民亦不破其產。田野日闢。汗萊日理。不患不均。不患不詳。而國計贏矣。國計苟

羸則上不厲民。民知仁義。先禮後食。鼓腹擊壤。不必作學校禮樂。而學校禮樂之實效見矣。蓋實效者。必以誠心得之。苟無誠心。雖有善政。亦不可行也。

論民政

租稅之法。周取十一。秦取十五。漢初取十五之一。文景之際。取三十之一。觀王莽所言。則漢之取其實十五。雖其言不可信。亦非必三十取一可知也。唐因魏周之制定租庸調。丁男一人。給田一頃。出租粟二石。則近於十一矣。及其經喪亂。民多流徙。逃籍者。不復問其丁中。視其見在資產。而歲再收之。夏收麥。秋取米。謂之兩稅者。宋元明清因之。不革。大氏重於十一矣。國朝倣唐制。其計田曰段。曰

町大約町如唐之頃段如其畝以二段給一丁每段獲稻五十束春得米二石五斗以町計之得二十石而官取一石一斗視唐減大半則是二十而取一也而水必蠲旱必蠲凶蝗疫厲必蠲而數免逋欠史不絕書大凡中葉以前之志冊冊皆如漢文帝紀所載其後蓋不能盡然也及鎌倉置守護於正稅之外每段取糧五外而租始重矣及足利氏天下田租盡輸武門而其取之之式不可概見蓋愈久而愈重至織田豐臣氏則六民而四公重

於漢唐而近於秦較之王家為十倍矣而水不蠲也旱不蠲也訴凶蝗疫厲以為欺上也何況望免逋欠乎甚則有預防其耗每苞多幾外者矣王制所謂一段為三百六十坪豐臣氏削其六十坪坪蓋方八尺又縮為七尺強後人因又縮為六尺強而仍收一段之稅王家之永祚豐臣氏之促促判於此而已抑亦有勢使然者古郡縣之世四海一王食租衣稅用度有限其不得已者如桓武營宮城征蝦夷非世世而然也其餘之糜財者非後房

內寢之飾。則宴遊服玩。修繕賜予。皆得已而不已者耳。及至豐臣氏之時。封建成治。帥府城池之大。輿馬兵衛之夥。固什倍古之王京。而諸藩國之建。規模雖有大小。皆什倍古之國司。則其費用之廣。且大。什倍於古。是亦有不得已者。故租賦之重。什倍於古。亦其宜也。抑所謂重者。租而已。漢有筭賦。魏周有戶調。而唐有庸調。國朝亦然。已租於田。又庸於人。調於戶。後世唯有其一。宜其重也。然鎌倉軍興之制。有興役。有公事。至室町。一石之田。課之

百錢。又役其身。不役者。日收十錢。及戰爭已息。則不必然。然民之居邑聚者。亦有地子錢。如漢之算賦。其沿驛道者。亦不免驅役。予直太少。而妨農太多。民之廬舍田中者。收其租。準田。又有邑役者。邑有興作修繕。又課之民。則不為無庸調也。但國有大役。則官給直傭夫。為非古之比。然課之諸侯。諸侯亦各課之民。古制。歲役民止於一日。不役者。折出庸布。庸布一丁。成端。調布四丁。成端。服役者。免庸。服役過三十日者。租調共免。其取之輕。而又不

竝取如此。後世寧能如此乎。抑雖租之重。一歛之而已。不同夏秋再收者。然民之服耕者。槩佃人之田而已。田主所收。率每段八斗。已奉於官。又奉於私。則與彼兩稅無大異也。且彼之兩稅。率以錢納。兼庸調也。我已有如庸調者。而租之重。等於兩稅。豈不可憫哉。由是觀之。如織田豐臣之取於民。雖曰二十倍王制。可也。吾邦之民。不生於古。而生於此時。何其不幸也。夫民終歲暴露泥土。而所獲升合。不得自食。一鬻之麥。雜以草芽木皮。以爲仰事

俯育之資。而吏呵責其逋欠。鞭撻從之。雖遇水旱。不肯諒恤。民剝其肉。竭其膏血。而不能償焉。則有流散死亾而已。君之有民。猶木之有根。掘斲斬伐。其根以求木之榮華。無是理也。使人主苟有曉於此乎。則焉得不少息其肩。以養其力也。而不能然者何哉。曰有不得已爾。嗚呼。吾恐其不得已者。廣且大於其不得已者也。

論內廷

事有如雷霆擊如山岳壓如江河決而莫之能禦。天下奔走馱汗。雖有土大諸侯。寧破其家。蹙其國。而不敢不奉令。而或問此令何從出。則如捉風捕影者矣。問主吏。主吏必曰。非吾所知也。問宰執。宰執必曰。吾未會與此議也。問人主。人主必曰。吾未會命此事也。豈非天下之恠哉。而如此者。自古有之。人習不察耳。昔者。二善清行論仁明朝。後房內寢之飾。過絕前代。雕文刻鏤。窮極華麗。朝造夕改。

天下之費二分而一。夫天下之費二分而一。是弊
蝨之莫大者。當時名公卿列朝者。何不一言匡正
之。而使至於此。仁明之紀。美事盈冊。此事漠然。是
吾所謂恠也。蓋此令之出。不經外朝。而直稱內旨。
雖其事曖昧。而不敢詰問。其情然也。大凡奢侈無
益之事。必起婦人。婦人唯取美麗可娛耳目。而天
下之費。臣民之困。則與己痛痒。不相關。而所居之
地。挾人主。以為輿援。凡所欲為。皆可矯令出之。以
資攫竊。而大吏莫敢抵牾。牴牾則禍不測矣。二者

久而成習。承以諂諛。成以請謁。終至牢不可破。其
中又有老其局。嫻其事者。當時戚里擅權。鉗制人
主。蓋用此輩。以為耳目爪牙耳。漢土有宦官。每蝨
人家國。而不可除也。亦以挾人主。張威福。而稱其
性陰賊險狠。與婦人似。今是真婦人也。而其貪婪
無厭。則甚焉。何則。男女之樂。子姪眷屬之娛。與閹
人異。蓋有家稱金穴。富比人主。亦有過閹人。無不
及者。弊蝨之端。未可知其所究也。下及源平之際。
藤原兼實結丹波局。以計固寵。此輩為大臣所畏。

據苞苴之源。自昔如此。建武之業。隊於內謁。天下之亂。五十餘年而未已。是不待言也。且如足利義政之時。課費於諸侯。頻煩什倍前代。天下困弊。萌應仁之亂。當時非有大兵役大興作也。何以困供億如此哉。觀當時所記室町之費。至費六十萬緡。是主將所居。雖奢猶可恕也。高倉第障子一間。直二萬錢。是主將母所居也。奉於母厚。孝也。然烏知非母所居如此。妻所居亦如此。群子女所居亦如此哉。記者特舉一端所見。以概其餘爾。夫農必用

六十萬緡。障子必用二萬錢。所謂號令天下。不能違者也。豈尊氏所定乎。義滿所立乎。不特尊氏義滿無此例。雖義政不必發此令也。是所謂如捉風捕影。而天下諸侯破其家。蹙其國者也。當時喧言者。必曰。畠山氏之供障子也。然。今斯波氏何不若焉。細川氏之供農也。然。今山名氏何不若焉。是不敬也。或有言其無益。則與不敬同科。是其所以不敢詰問。不敢抵牾也。且農未必有六十萬緡之實也。障子未必有二萬錢之實也。今夫利而飽其中

者夥焉爾。故諸侯有破家廢國之費。而無尺寸補於主將。是何爲者哉。義政不足。恠以豐臣太閣之英明。末年惑於嬖妾。至窮極奢麗。抗敵正室。而天下諸侯。隱然樹黨相軋。則與應仁無以異。應仁記稱。當時夫人及乳母尼媪之類。乘內宴之間。畧聞而遂行。進退諸侯。易其繼嗣。如反覆手然。已而天下桀驁之人。以此藉口。敢擊斷無忌。而大亂塗地。夫不敢詰問。不敢抵牾者。常也。然常不可恃也。不敢之極。則敢者出矣。噫。可不懼而預治之哉。

論市糴

利權之在國。無常形也。或貴或賤。因時而變。何者。民之資用。有豐乏之異也。民之資用。有豐乏之異者。則生物之本。有凶穰之變也。爲政者。并國之利權而操之。慮民之資用而備之者也。民操利權而不知禁。其困資用而不能救者。惡在其爲政也。世之無遠慮者。無若小民。同一穀粟也。當其穰。視之如糞土。有食而盡之者。有鬻以爲日用器服之資者。至其凶。則視之如珠玉。欲食無可食也。欲鬻無

可鬻也。豪民之黠者。取之其糞土視之時。而予之其珠玉視之日。因其緩而百減之。而乘其急而百倍之。海內津要之地。皆有黨類。千里相報。捷於烽燧。視晴雨之候。揣低昂之應。先機射利。莫知端倪。爲國政者。惡得坐視而不之禁耶。故古聰明之人立之法。曰。穰則貴取。凶則賤予。所以準平時價。裁節物力。使農與末皆無傷也。吾不必遠引魏人與漢人也。且如我王朝。京師有穀倉院。諸國公廨。有不動穀。遇米價騰踊。則減價糶之。後置常平司。于

東西市。賤賣官米。以濟飢民。鎌倉室町之世。有能行之者邪。苟有志於行之。雖國勢有異於古郡縣時。而揆而施之。上令下倣。詎有不可行也。當穀之太賤也。不必三舍一糶。一糶一也。稍貴於時價而買之。當其貴也。不必以上中下熟之價也。稍賤於時價而賣之。民亦觀其利。無不率趨矣。且其糶之也。不必止米粟也。雖雜穀。視其價賤者而糶之。其糶之也。不必待歲飢價貴也。紅腐陳蝨。不可久藏者。量時而糶之。或運諸乏且貴之地而糶之。以所

通議 卷之二
糴之穀爲所糴之備。以所糴之錢爲所糴之本。操其輕重歛散之權於上。而運動伸縮之庶幾可以濟民乎。民覩其所以濟已也。可以久行而不廢矣。且黠民之取予焉。曰幾千石幾萬石者。槩虛聲而已。今收其權於官。官之所號稱。皆見在實數也。誰有舍其實而趨其虛者哉。則彼竊弄利權。翕張小民者。不禁自解矣。有便法如此。而不知施焉。可勝惜哉。雖然。假使有欲行之者。吾知其難也。何哉。此法非官帑金錢有餘。則不可。古者量入以爲出。用

度之外。猶餘數年之積。故無行而不可。民蒙其利。而其終。官亦有利也。後世則量出以爲入。官之用度。猶有不足。况能貴糴而賤糴。有濟於民哉。夫已不能貴糴而賤糴。則或將賤糴而貴糴。是特能操利權。而不能慮民用也。則商賈之雄耳。民謂上意之在於自利也。則不肯趨之。而吏之幹其事者。挾上之威。或結於豪民。以陰資攫竊。上下共無所利。而徒飽其中矣。是欲興一利。適生一害。詎若不行之爲愈乎。嗚呼。是治國之所以貴於節用也夫。

論地方

世之言富國之策者何哉。曰多方殖金錢而已。天下之事。有時有非金錢所能濟者。國之所以爲國。以有土地爾。以有人民爾。二者萬世而可賴者。就焉爲計。豈爲無策哉。國之貧富。由於地力之盡否。地力之盡否。由於民力之聚散。無古今一也。古吾王國。建口分之制。計地以布民。計民以分地。地無有不耕之民。民無有不可耕之地。及至後世。生齒之繁。應什倍於古。而倉廩之積。或不及古者。其故

寧不可知耶。古制之不可復，則姑無論可已。習俗之所見，重金錢而輕米粟，貴商賈而賤農民，而征賦之徵，每苛於所賤，而緩於所貴，是以有田之民，舍其田，無田之民，舍其業，游手浮食，居國籍之大半，民力之未聚如此，唯然是故，僻邑遠地，不能無汗萊之虞，生穀之土，捨於山林，而無之，或墾也，逋逃之餘，水旱之後，為荒蕪，為沮洳，磽确而無之，或復也，地力之未盡如此，欲國之無貧，其可得乎。考之古制，以田野之治否，為守介之殿最，致百姓流

亾十人以上者，解見任，無佗慮，民散而地蕪也。元正朝議，以民戶漸多，而田地窄也，課諸國墾闢，凡發役所須，皆備官物，給糧食，令各郡國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當時陸奧出羽，未全入版圖，每叛出師，其費不貲，而未嘗聞困於供億者，豈非是之效哉。夫一百萬町，以町得二十石計之，則是得二百萬石也。天下公民之積，在常數之外，忽增二百萬石，其為利不亦博乎。而何從得之乎。地力之所蘊，而用民力發之也，使其蘊而不發，則是舍二百

萬石而不用也。後世之地古之地依然也。所蘊未發者。蓋不可勝言矣。以生齒之數如此。而不足以發之者。不得其術耳。夫小民之失業逃籍。變為游手。而未定其產者。在在皆是。而豪民之財亦多欲稱貸假息。而未得其當者。誠得熟民事。曉地理者。徐規畫之。募豪民。出其費。而募小民。出其力。約之以幾年之租。盡捐與之。至與所出財相倍稱而止。則出財趨耕者。皆奮而來聚。則不煩擾而成矣。成之後。以為官田。而佃游民作之。可也。或用以業豪

民。而收其租。亦可也。是之謂聚民力以盡地力。庶幾可以積倉廩。不讓於古矣。可以使百萬之兵。坐食而無憂矣。富國之策。有踰此者乎。曰。後世之患。不在地力之未盡。而在地力之太盡。不在民力之未聚。而在民力之過聚。則此策恐無所施耳。曰。不然。自田制籍法之不明也。農不地着。而縱意所之。唯其所安之地。則雜沓駢居。山陵邱阜。無不耕者。尺寸之地。不得更休。而其所不安。則雖膏腴地。捨不知耕。即知耕。憚其興舉之費。與租賦之急。而不

敢措手。所謂號稱開墾興利者。亦就其雜沓駢居之處。以計增區區。是以海澨河口。歲增田畝。而山僻之邑。歲減。減者之不察。而增者之見。乃謂太盡而過聚。亦溺於習俗之說耳。且夫習俗之說。則必曰。不有漕運者乎。鏹倉之興。諸國兵糧。各仰其地之人。而東北最多穀之地。未歸其手。非盡八州之地方。則何所賴乎。而豈恃漕運哉。但彼足利氏處京師。迫蹙之地。不得不仰近畿西國之運也。應仁之亂。七道兵民。集且鬪於府下者。十餘年。糧餉乏

絕。以畠山義統屬東陣。通北地之糧。而後纔得以平定。山名氏漕運之不可恃也。如此。吁乎。是地力之所以不可不盡也。能盡地力。所以壯國力也。

論水利

利莫大於水。而害亦莫大於水。天下之利。以粟爲本。而粟無不生於土。土之所以能生粟者。資於水也。一日無水。是無粟也。故自川而澮。而溝。而遂。以爲灌溉。天下之田皆然。然而淹潦之降。或決或溢。至數千萬頃。頃爲不毛。流離之餘。不可驟復。其爲害有如此者。則是天下之利害。盡萃於水。水其可不治哉。然欲興水之利。先除水之害。水之爲害。有出天時者。有生人事者。夫辭高就卑。行其不得不

行。赴其不得不赴。是水之天也。水之常勢也。任其天順其常勢。水固不能爲民害。唯夫不順其勢。而加以私智。以人逆天。所以生害爾。或欲便漕運也。塞其順流。使徙近城邑。或欲興田畝也。增其畔而隘其流。填其菹澤。奪水所旁洩休息者。束其入海之口。使其委殆挾於其原。或山之旁。川源者。肆赭其木。使沙土崩下。日淤其流。或置堰柵。不得地勢之宜。適使水激而抵衝他畔。或合其當分者。以增水怒。每霖輒決。或分其當合者。以弱水力。下流于

淺。每霖輒溢。是皆所謂生於人事者也。雖任其天。順其常勢。而加以非常淫霖。滿川之量。不得不旁溢。卽不然。經歲月之久。河身海口。不能無沙淤。是亦水勢之自然也。所謂出於天時者。是已。吾嘗讀清和紀。以秋霖鴨河暴溢。勅禁民請河旁地。穿渠墾田。凡田爲堤害者。公私皆廢。是察水害之生人事者。而禁之也。又嘗讀紀氏所私記。承平中。歸自土佐。至津口。溯而入京。叙其牽舟艱難。然則沙淤之患。出於天時之不得已。自古旣然。然而淀河漕

通論 卷之二
運之利。至今未廢。則知其固可以人力治也。而況其生於人事者乎。夫生於人事者。誠能知其非水之天。則反焉復其天而已矣。不必求他術也。但眩惑於利。貪戀尺寸之土。而不察得失之相當者。不能斷焉耳。至若夫出天時者。則不可不求其術也。後世之稱善治河者。槩峻其隄防。是術之拙者也。蓋我邦獨立海心。其梁脊高。而四下漸海。雖稱平地者。所謂四下之裔。稍遠者耳。天下之川。皆出梁脊中。紆回兩山間而入海。其勢險。其節短。故其水力。

自刮泥沙。不至淺淤。不必待堤防。而無決溢之患。視諸西土治水者。尤易為力。唯其裔稍遠者。多因斥鹵。以為都邑。水至其地。險者稍變為夷。短者稍變為脩。而日淤日淺。且因斥鹵開田。務為拖淡洩鹹之計。則上潤下浮。其土脆鬆。泥沙愈淤。加以霖雨。不能不決。且溢。然則不獨出於天時也。堤防之說。於是乎起。然而其患未止也。則謂隄之猶卑矣。每加其峻。數溢數加。水底殆高於平地。是猶築墻而蓄水耳。何若濬而浚之哉。浚之者。雖曰人力。猶

爲近於天。增堤之一尺。不若浚河之一寸。苟使海口之形稍卑於上流。則其餘不必用人力而濬矣。何則。彼夷者。復其險。脩者。復其短。而泥沙之在河身者。不能勝順流之勢而獨留也。是其費少於加隄。而功則倍之。是浚之之說也。其次無若牝而洩之也。審視地形。就其厚堅之地。多穿股渠。等其淺深。作石牝其口。以時其蓄洩。雖有非常淹潦。可以分殺水怒。不致大害。此與彼分宜合者。常則能弱水力。霖則不能殺水怒者。其亦異矣。是二說者。不

特以除害也。古人有因浚河取泥淘沙。以布磽确者。有因作牝等其蓄洩之程度。用溉新畝者。凡此類從其地便宜施之。可使未生粟之土。亦生粟焉。則水之利。庶幾可興歟。

論錢貨上

古今錢貨利弊。可兩言決耳。曰規民利而造。則官亦利。規官利而造。則官民共不利。何以言之。彼錢幣者。非天下之寶也。所以疏通天下之寶也。何謂天下之寶。曰米穀也。布帛也。無之則饑。無之則凍。若夫錢幣。有之不飽。有之不暖。故穀帛不可一日無。而錢幣可百年無。可百年無者。官何汲汲於造之。而民何汲汲於獲之乎。曰以穀易帛。穀不可合勺分也。分則耗矣。以帛易穀。帛不可尺寸裂也。裂

通議 卷之二
則弃矣。而數石之重。數匹之大。不可輒轉齎焉。則彼不可一日無者。或將不給也。若夫錢幣。可折之分厘而資日用。可藏之懷袖而行千里。輕以轉重。微以輸大。以通有無。以疏滯聚。民是以汲汲於得之。民汲汲於得之。是以官汲汲於造之焉。爾唯然。故造焉。以規民利者。足以制天下之貨權。造焉。以規官利者。不足以制天下之貨權。姑以西土之事。歷言之。彼周之大錢。秦之半兩。漢之白金皮幣。三銖赤側。王莽之二十八品。孫權之當十錢。共廢而

不行者。蓋皆欲懸虛聲。欺民以增官利。或官之奢侈極而國用竭。於是淆雜佻物。以益見數。以薄為厚。以小為大。則是以無用為有用。而欲藉威強行之也。民始受其欺。中覺之而勉強從之。終乃斷不用。至此雖以威強而不可行。官之所造。終歸於無用而止。規利而不得利。不足恠也。彼漢文縱私鑄。宋神宗弛銅禁。似仁而有弊。武帝乃收銅於官。非三官錢不得行。周宋之主。亦嚴銅禁。皆似貪而有利益。蓋或非利於民。或非必利於官也。唐宋金元造

通義 卷之二
交鈔數寸腐爛之紙耳。是以無用爲有用之甚者也。而官民並被其利者。本出於規民利也。宋季元末。有交鈔之弊。而至明清。鈔法終不行者。漸規官利也。吁乎。果孰利。孰不利邪。曰。雖規民利而造焉。盜鑄偽造之弊。終不能止者。何也。曰。此亦規官利之心未絕也。何則。官之鑄造。欲用物與力少而得幣多。故或輕薄其體。或淆他物。所以致此患耳。苟不愛其物。而精緻其製。如漢五銖。唐開元錢之類。則民知工費與利不相當。誰敢冒死爲之者。官已

絕規官利之心。而民猶盜且僞。則自甘刑辟者矣。斷而誅之。庸詎傷。曰。錢也。鈔也。共不規官利而造也。而錢輕物重。鈔輕銀重之弊。常不能止者。何也。曰。此則非規官利之咎也。物與錢。鈔與銀。皆如秤衡然。此輕則彼重。此昂則彼低。非人力所爲也。權也。而無不可制也。錢多而易得。則物貴。於是設術。斂錢於官。以準平之。錢纔昂。則物輒低。鈔多而易得。則銀貴。於是設術。斂鈔於官。以稱提之。鈔纔昂。則銀輒低。是亦權之自然也。雖然。此非虛聲雜物。

通義 卷之二
侵本銀。抑糴價。屢革擾民者之所能也。唯規民利者能之。其造之之始。已有_下人力與自然之異也。其_下自然者。可以自然制。故準平稱提。有能定民心。其_下自然者。不可以人力勝。故威強禁令。無能行官志。是和漢之同轍者矣。我鑄錢司之制。不可得而詳。如中世以來。後醍醐中興之天子也。造交鈔而不得行。徒駭天下之耳目。而煽延元之亂。武田信玄割據之雄耳。爲金幣而行於國中。雖四外之民。或便而用之。至豐臣氏大制天下之幣。亦不得_下不因

其規模。蓋用錢幣於民。以夫可百年無者。易於不可一日無者。非邪。而民利之者。何歟。知金銀銅之可珍貴也。其於楮鈔。亦知其爲本銀之券而珍貴之也。故因其所珍貴者而爲之制。故謂之自然。淆珍貴以粗賤。或舍珍貴用粗賤。而欲以威強行之。故謂之人力。嗚呼。後世之造錢幣者。不以人力而以自然。則彼天下之貨權。雖坐而制其輕重。可也。

論錢化員下

有以無用費有用。以無限耗有限而不察焉者。是古今大弊也。夫金銀銅。宇內精英之所凝聚。百歲而生。千歲而成。其地疎。其體眇。非如菜楮魚介之歲歲而可擷。處處而可種也。古明智之主。知其可利於我民也。極人力而採之。陶而鎔之。等其形。摸子母相權。行之悠久。使大小之民用為交易於海內。轉大運重。挑滯散聚。莫不資於此。此非有限有用者乎。及至後世。奢侈成習。器用服佩。以及宴遊。

通鑑 卷之二十一 物類正補
戲玩之具。往往銅造之。金銀飾之。加之寺塔佛像。以莊嚴雕鏤相尚。施及齊民。每增一戶。輒加一龕。造此以爲業者。所在皆是。甚則至銷其已爲錢幣者爲之。此非無用無限者乎。嘗考之先古。雖我邦五金殊絕萬國。然開闢以還。數百年而未發也。至天武元明之際。始因得銀銅之貢。置鑄錢司于京。融通其利於海內。未聞其費之於他事也。及聖武得金貢。不以爲民用。而謂之佛感。尋銅造大像。又置國分寺。然後上下競倣之。如白河法皇。至鑄大

小像三千有餘。極其靡耗。而錢之用衰矣。嘗觀古幣之存於今者。如元明之和銅錢。精好純雅。不減唐開通元寶也。而寬平延喜諸錢。皆瑣屑薄惡。有衰世之風。宇多醍醐皆明主。厲精爲政。造錢不當。至如此。豈非以前世銷銅之夥。發掘采取。涸竭根本。故哉。至其後。蓋因互市。得宋錢而用之於我。我不復鑄也。至室町之時。明永樂錢盛行於我。亦襲此故也。夫郡縣之政。地着之世。其金錢之用。未盛也。猶且不免此患。而况其不然者。可不慮邪。雖然。

通論 卷之二
所謂既費且耗者。猶存於海內。自若也。向使英明
剛斷。如後三條者。永其世。而施其政。察彼無用無
限者之爲弊。必有以嚴禁之。雖習俗之成。不可驟
回。徐出明諭。革之以漸。無不可爲也。凡器用之飾。
禮制之不得不備者。代以骨角毛羽。采色足矣。燈
燭盆盂。民用之不得闕者。以陶足矣。佛像及器。民
情之不得不存者。以木石粉澤之足矣。凡嘗用
金銀銅以爲佛像及器者。官盡購之。銷爲錢幣。造
此爲業者。官資之改產。或因以爲官工。伺察犯者。

則上下共享其利矣。而彼采取之繁急者。漸舒。而
滋息壙中者。可繼也。是增有用者。以養有限者也。
或曰。銷器用以爲貨幣。可也。至銷佛像及器。以爲
錢。雖其利甚博。或有錢賤傷賈之患。曰。錢賤則傷
賈。物賤則傷農。農之傷。國之害也。賈之傷。非必害
國也。且夫此錢與物。並在海內者也。制其輕重。歛
散之權。豈爲無術哉。而術所以可施者。亦由銅工
之禁嚴而得焉。苟弛其禁。縱民銷鑄。而無知其泄
耗之端。則雖欲制之。權有難施者矣。雖然。世更有

泄耗之大而不察者。又未可知也。當我市易彼宋錢也。宋蓋弛其銅禁。不察其闌出海外也。苟使察而禁之。則吾之不利。乃彼之利也。至於近世。則彼國用專資於錢。歲鑄鉅萬。而其錢非得我銅質劑之。則不可造。我苟察而禁之。彼之不利。乃我之利也。嗚呼。安得明古今利弊者。與極論之。

通議卷之二終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0897